

证券代码：874920

证券简称：纯米科技

主办券商：广发证券

## 纯米科技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

##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 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 年 5 月 18 日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 
上海浦东新区纳贤路 60 弄 2 号 2 层楼。
- 会议表决方式：  
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 
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杨华先生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 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20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5,456,336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## 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9 人，列席 9 人；
- 公司在任监事 0 人，列席 0 人；
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4.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列席会议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现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 2025 年度经营决策工作的开展情况和 2026 年度工作的思路，董事会就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作出工作报告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5,456,336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### 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为促进公司业务进一步发展，基于股东长期利益考虑，公司董事会研究决定：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5,456,336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### 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 2025 年度公司的经营业绩及财务数据，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工作及具体财务收支情况进行总结性分析，编制《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5,456,336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现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编制了《2025 年年度报告》《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5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42）、《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45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5,456,336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现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审议独立董事彭贵刚、祁燕所作的《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》。

内容详见 2026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

2026-043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5,456,336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 2025 年度公司的经营业绩及财务数据，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工作及具体财务收支情况进行总结性分析，编制《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4,416,907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13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1,039,429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87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劳动法》、《劳动合同法》、《公司法》和现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在充分体现短期和长期激励相结合，个人和团队利益相平衡的设计要求，在保障股东利益，实现公司与管理层共同发展的前提下，公司编制了《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5,967,58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 3.回避表决情况

关联股东杨华、诸斌、上海维敏集企业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回避表决。

## 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骆树楠、董坤明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表决程序相关事项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，公司本次股东会会议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## 四、备查文件

《纯米科技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》

纯米科技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5 月 19 日